

法院公告

(2017)浙0782民初19213号

陈英波:本院受理原告虞铁成被告陈英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9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英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虞铁成借款386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11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年利率不超过6%)。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90元,公告费950元,合计8040元,由被告陈英波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571号

俞正权、张跃仙:本院受理原告徐双喜、周笑娥与被告俞正权、张跃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57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435号

周胜进、周菊芬:本院受理原告胡振忠与被告周胜进、周菊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43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709号

陈仲华: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红富土针织厂诉被告陈仲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70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794号

楼日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楼日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79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1132号

陈良喜:本院收取上诉人浙江金华兴达建设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王利元、杜文琳、原审被上诉人浦江县第五中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上诉状后,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132号案件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撤销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113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上诉人浙江金华兴达建设有限公司不承担本案的民事责任(即驳回原审原告王利元、杜文琳对上诉人浙江金华兴达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759号

浦江锐锐线业有限公司、周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鲍金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浦江锐锐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鲍金香货款13874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3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诉周建国对上述浦江县锐锐线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7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724元,由被告浦江锐锐线业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周建国负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186号

楼国明:本院受理原告徐军兵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1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楼国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徐军兵加工款94300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3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157.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07.50元,由被告楼国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647号

傅益农:本院受理原告傅星火诉被告傅益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64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敬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4941号

项金元: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王利元、杜文琳、原审被上诉人浦江县第五中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94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敬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10时2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910号

郑银吐、郑林凤:本院受理原告王永能诉被告郑银吐、郑林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91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敬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10时2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363号

浙江华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凌云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华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398号

李贤琦、李芳荃:本院受理原告陈竹群诉被告李贤琦、李芳荃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3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2228号

张旭阳、胡芍药: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水诉被告张旭阳、胡芍药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2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2228号

程建民:本院受理原告周爱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偿还款项2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4248号

张宇鑫、莫富华:本院受理原告傅显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偿还款项17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4248号

吴赛:本院受理原告戴礼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偿还款项17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4571号

张文聪、张仁: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张宇鑫偿还原款67132元及利息(从2017年8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被告莫富华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代理费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4571号

王胜飞、刘小花:本院受理原告周意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偿还款项1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4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1435号

张文聪、张仁: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张文聪立即偿还信用卡透支款172554.85元(其中本金98583.11元,截至2018年4月1日的利息43038.68元、滞纳金14346.23元、其他费用20.8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张仁对被告张文聪的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4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1435号

王胜飞、刘小花:本院受理原告周意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偿还款项1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1435号

王胜飞、刘小花:本院受理原告周意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偿还款项1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1435号

王胜飞、刘小花:本院受理原告周意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偿还款项1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1435号

王胜飞、刘小花:本院受理原告周意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偿还款项1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